附件1：

**上外贤达学院学生晨读、晚自修管理办法（试行）**

晨读和晚自修是学生课外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创建我校良好的学风，培养学生良好的日常学习行为习惯，促进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特制订《晨读、晚自修管理办法（试行）》。

一、晨读、晚自修参加对象

崇明校区一年级全部住校学生须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参加晨读和晚自修。

二、晨读、晚自修课时间

晨 读:每周二或四，7:20—7:50

晚自修:每周一或三，18:30—20:30

三、晨读课、晚自修组织形式

1.各学院组织学生到规定教室进行晨读及晚自修。

2.学生可充分利用晨读、晚自修时间进行各类课程的预习、复习或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等；也可以利用晨读时间进行公共基础课（如外语等）的背诵。晚自修提倡全体学生根据自己所学专业和有关本专业方向的研讨、创新活动。

3.晨读、晚自修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包括方案制定、动员、日常检查、考核等）。

4.各学院需安排班导师、辅导员或者相关任课教师参与晨读和晚自修的指导，并委派学生干部协同进行管理。

四、晨读课、晚自修要求及管理

1. 晨读、晚自修原则上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学生须在指定的学院教室进行。

2.学生因病、因事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上晨读、晚自修的课，须向辅导员老师提前请假并经准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3.学生应自觉遵守晨读、晚自修纪律，需保持教室不吵闹、起哄、不允许将早晚餐带进教室，不得在教学楼抽烟，不得移动教室桌椅，不得做其他影响秩序的事情。如因晚自修学生不良行为影响第二天授课教室的使用，将追究该生所属学院责任。

4.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对本学院晨读、晚自修情况的检查，做好检查数据的统计、记录和评比，当日值班老师必须到场巡查。做好考勤记录，维护好秩序。

5.学院每天安排值班老师和自律组织对本学院各班级晨读情况进行抽查，并进行两周1次的汇总反馈。晨读、晚自修的考勤以即时检查的情况为准，考勤数据纳入各学院考核评优体系。

五、晨读、晚自修考核

1.每次晨读、晚自修按1课时计，缺席者均按旷课论处，同时对每名学生实施考勤。

2.晨读、晚自修将作为学院学生工作综合考评的重要指标。晨读、晚自修出勤情况作为每学年各班优良班风建设评比的依据。

六、附则

1.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和管理措施。

2.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